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

2021 年第 322 期（总第 465 期）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一、事故信息

11 月 4 日 16 时至 5 日 16 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接报 2 起亡人事故：

1. 4 日 10 时 55 分，眉山市彭山区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发生 1 起工商贸其他行业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 5 日 12 时 50 分，眉山市丹棱县杨场镇金牛社区 5 组蒋娟花家外路段，发生 1 起中型自卸货车与摩托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二、预警信息

（一）强降温蓝色和大风黄色预警

受北方冷空气影响，6 日白天开始，盆地将有一次明显的降温和大风天气过程，6~8 日的日平均气温将累计下降 7~9℃，东北部、南部局部地方可达 10℃；6 日白天到晚上，盆地普遍有 4~6 级偏北风，其中，广元、巴中、南充、遂宁、资阳 5 市和绵阳、德阳、成都 3 市东部以及达州北部可达 7 级或以上，盆地大

部地方有小雨，东北部和西南部的局部地方有中到大雨，高海拔山区有雨夹雪或小雪。

（二）安全生产预警

危化预警：11月4日16时至5日16时，四川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未监测到较大及以上风险预警。

煤矿预警：5日15时34分17秒至15时39分17秒，乐山市沙湾区管山煤矿7301回风巷掘面T1甲烷传感器发生1次瓦斯超限一级报警，最大瓦斯浓度为1.71%，报警持续报警时间5分钟。

非煤矿山及工贸预警：无。

三、工作落实

（一）安全风险实时调度

煤矿方面：针对乐山市沙湾区管山煤矿7301回风巷掘面T1甲烷传感器瓦斯超限一级报警的情况，调度乐山市应急管理局，经反馈，发生报警后矿井立即下令撤离井下作业人员，沙湾区应急管理局正在组织现场核查，初步判定为该掘进工作面进行探放水钻孔施工时遇地质构造，瓦斯随探放水钻孔溢出导致碛头瓦斯超限，具体原因待进一步调查。

（二）昨日防范措施反馈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预警信息》（2021年第321期）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建议，相关市（州）均已反馈落实情况。

内江：成立调查组对内江市双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老鹰岩井

开展现场核查和调查,并派人将报警传感器送往省技术中心鉴定,具体报警原因有待进一步调查。

乐山: 经查,四川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因安全全员工作疏忽导致未承诺。已督促该公司严格按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今日已承诺。

宜宾: 经查,初步判断宜宾新维煤矿一氧化碳超限报警原因为传感器故障。发生报警后,该矿立即停止井下作业并撤出井下人员,目前,市应急局会同国家矿山局四川局执法二处正在该矿开展进一步调查。

凉山: 经核实,四川鑫盛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维修人员在维修F槽出口阀门时出现微量氯气泄露,造成氯气检测报警器报警,目前已恢复正常。已要求该公司科学处置报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经常性报警。

四、风险研判

(一) 危化风险

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今日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存在安全管理风险。

受强降温和大风影响,危化企业巡检人员可能存在夜间不按时巡检现象,安全管理风险增大。

(二) 煤矿风险

乐山市沙湾区管山煤矿7301回风巷掘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均存在异常波动,可能存在瓦斯灾害治理不到位,瓦斯地质情况探

测不清，导致瓦斯异常涌出的安全风险。

（三）非煤及工贸方面

受强降温蓝色预警和大风黄色预警影响，露天矿山和工贸企业可能存在违规用火用电取暖引发火灾的风险，高海拔地区可能存在因路面暗冰引发车辆伤害事故的风险，大风天气下高处坠落、起重吊装事故风险增加。

五、工作建议

（一）眉山市安办提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吸取两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确保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及相关工作任务的通知》（川安办函〔2021〕102号）要求，全力以赴做好今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认真抓好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工贸、矿山、危化、消防、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

（二）危化方面。一是达州市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未开展安全风险研判承诺的危化企业认真开展每日安全风险研判承诺。二是各市（州）应急管理局提醒辖区危化企业提高安全意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冬季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储罐、管道等巡检维护，严防因巡检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置装置异常状况从而引发事故。

（三）煤矿方面。乐山市应急管理局提醒沙湾区应急管理局对管山煤矿 7301 回风巷掘面 T1 瓦斯超限一级报警原因进行核

查，重点关注该掘进工作面支护情况、探放水钻孔记录、掘进工作面预报、人员撤离等情况，并按规定程序上报调查结果，同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地质预报工作制度，研判掘进工作面风险，及时修订并贯彻作业规程，并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严防事故发生。

（四）非煤及工贸方面。各市（州）应急管理局督促辖区非煤矿山露天作业和工贸行业企业加强用火用电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道路运输设施增添防打滑措施，严防车辆伤害事故发生；六级及以上大风天气严禁室外高处作业和吊装作业。

主送：罗文常务副省长、罗强副省长，刘全胜副秘书长、陈书平副秘书长，应急厅领导。

分送：各市（州）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急厅指挥中心、危化处、基础处、安全协调处、煤管处、煤监处、调统处、宣动处，综合执法监督局。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